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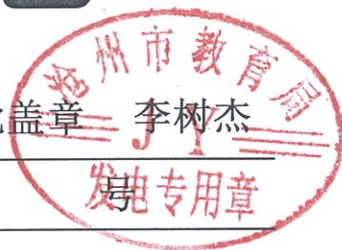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沧州市教育局

签批盖章 李树杰

等级 特急

沧机发



沧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各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本地本学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秋季开学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秋季开学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最高的政治站位、最严的防控措施，全力做好此次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开学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

（共 13 页）

挂帅，亲自指挥，确保开学工作组织到位，准备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细化措施，完善工作制度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一县一策、一校一策的原则，结合《河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持续做好疫情摸底排查，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确诊、疑似、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要认真摸排，摸清底数，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做好师生开学前 14 天体温检测，从 8 月 17 日起，填写《个人 14 天健康登记表》。要组织做好师生核酸检测工作，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评估核验，确保秋季开学工作有序开展。

三、严明纪律，严格开学时间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河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9 月 1 日开学，所有学校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提前开学（或军训）。全市初中学校今年一律不再开展军训活动，高中、中职及高等学校，按要求开展军训活动的，一律在 9 月 1 日开学后进行。要切实严明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秋季开学安全、平稳、有序。对不按文件规定执行，工作不力，措施不细，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沧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杨勇

等级 特急 冀教明电(2020) 171 号

冀机发 3579号

河北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做好全省2020年秋季学期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安全有序返校,河北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北省2020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贯彻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2日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此通知传达到驻地高校、省属中职学校,驻石省属高校、中职学校由省教育厅另发。

(此件属内部文件,供工作使用,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使用和对外发布传播)

共 11 页

河北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学校开学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省 2020 年秋季学期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广大学生安全有序返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学复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原则，推进学校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谋划、精准施策；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遵循相关防控要求，同时要避免在防控措施上防控过度、防卫失当。

（二）坚持“常态化复学、常态化防控”原则，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校园一方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采取多种措施，创造性地解决公共场所人员密度等问题，着力保障秋季学期如期开学、师生工作学习恢复正常，最大限度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坚持“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分批分时段安排学生有序返校报到，避免人流高度集中。

三、返校报到时间安排

(一)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9月1日开学。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开学工作,由市县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

(二) 各高校要分期分批、错时错峰安排学生返校。职业院校及医学类院校需安排学生开展实习实训等特殊教学要求的,在征得学校驻地疫情防控部门同意后可安排学生适当提前返校,确保学生完成教学计划。

(三) 各学校新生报到时间以学校录取通知书为准,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报到各项工作,向新生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在旅途中加强自我保护。

四、师生员工返校报到条件

(一) 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可返校报到。核酸检测工作按照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核酸检测方案要求执行。

(二) 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暂不返校报到。

(三)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现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暂不返校报到。

(四) 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治疗无症状并报经学校批准后,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报到。

(五) 按照教育部要求,目前仍在境内的来华留学生的开学工作与国内学生同步进行。在境外的来华留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

对没有返校的师生员工,学校要掌握其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

建立台账并加强教育指导。

五、开学前的准备

（一）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各地各学校要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要求，认真总结春季学期复学复课工作经验，研究制定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二）细化开学工作准备。各学校要制定学生返校报到专项工作方案，加强防疫防护指导。要科学设计报到程序，简化优化报到流程，避免人员交叉聚集。提倡通过网上支付等形式收取各项费用。提前做好消毒剂、体温计、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室。

（三）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学校师生要在开学前连续14天坚持体温监测报告制度，开学时上交《个人14天健康登记表》。各学校要提醒师生开学前不要到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应尽量减少聚会，减少到复杂场所活动。教育师生在返校途中做好自身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就近就医，并及时报告学校。

（四）强化应急演练。各学校要认真总结春季学期复学复课经验，健全完善校园突发疫情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确保各个环节无缝对接，确保所有岗位人员应知应会，熟知熟会。当校园内一旦出现突发疫情时，按照疾控部门和定点医院指导，及时隔离、治疗、排查密切接触者，实现闭环管理，将影响降到最小。

（五）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暑假期间，全方位整治校园环境卫生，对教室、办公室、宿舍、餐厅、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消杀，经常开窗通风，尽可能改造增加

厕所和洗漱设施。要特别加强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的校园环境卫生建设。

（六）全面开展评估核验。开学前，各学校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各项要求和我省春季学期开学核验条件进行认真自查，各地要对所属学校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学校限期整改，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省属高校、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春季开学核验流程，主动联系属地进行督导。

（七）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核查验收工作。按照“依申请核验，按标准核验，按要求整改，按规定开班”的原则，各市要指导县区对所辖区域内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逐个开展安全核验工作，特别是做好教师核酸检测、教学环境消毒通风、防控物资储备等重点环节，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含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有序开班。

（八）统筹做好学生返校工作。各高校要将学生返校报到专项工作方案报属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属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高校开学返校时间安排，协调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增加运力，防止发生滞留，确保疫情防控到位。

六、开学后的管理

（一）严格校园管理。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校门值守和安全保卫，进入校园人员必须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家长原则上不得入校，家长会可采取线上形式开展。允许在校学生根据

需要申请出校，简化学生离校申请审批程序，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实行校内闭环管理，校园内以年级、班级、宿舍为单位实行分区域单元管理，各单元间尽量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接触人员清楚。错时错峰安排学生校内学习和生活，科学设置“一米线”。从严控制、审核聚集性活动，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二）加强师生健康管理。开学后继续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和体温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要加强对师生和食堂、宿舍管理、保洁、安保等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人员，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及时处置。加强学校与属地和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协调联动，细化救治工作流程，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指导做好走读师生的防疫工作。

指导师生科学佩戴口罩。高校和中小学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坚持佩戴口罩，在户外活动保持安全间距时可不佩戴口罩。幼儿园教职员工佩戴口罩，幼儿不佩戴口罩。所在地区疫情发生变化时，应按照相关防控要求及时调整。

（三）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各地各学校要认真总结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统筹做好教学衔接工作，科学安排秋季教学计划。对不能返校的学生要继续开展线上教学。

要安全组织开学典礼。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取户外、分批错峰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学典礼，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安全健康。军训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要上好“开学第一课”。将新冠肺炎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知

识、技能培训和健康生活习惯作为重要内容，面向学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健康教育。重点教育学生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决制止各种浪费粮食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

要合理安排实习实践活动。幼儿园不组织园外活动，不举办亲子和开放日活动。职业院校按照教学安排适当调整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原则上不组织大规模集中性的校外实习和参观考察活动。对于教学计划中的认岗、跟岗、顶岗实习，应与合作单位和学生签订协议，制定合理计划，落实健康防护要求。

七、其他事项

（一）做好毕业年级学生健康管理的对接工作。参加完高考的高三学生接到录取通知前由所在中学负责监管，接到录取通知后转由对应高校负责监管。幼儿园和其他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也按此原则管理。

（二）积极应对“疫后综合征”。各地各学校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化解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开学和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三）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本地疫情防控部门沟通联系，统一安排有关疫情防控等工作的检查调研，优化信息报送机制，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八、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工

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抓好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做到统筹谋划到位、教育教学安排到位、师生健康管理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确保学校秋季学期顺利开学。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属地学校秋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督查和问题通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压实属地党委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个人家庭“四方”责任，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力量到位。落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压实书记、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毫不放松抓紧抓实学校秋季开学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

学 校 名 单

一、省教育厅负责通知学校名单（55）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医科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地质大学、河北中医学院、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河北传媒学院、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河北工程技术学院、河北美术学院、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河北外国语学院、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河北体育学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地质职工大学、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河北城乡建设学校、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河北商贸学校、河北经济管理学校、河北交通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河北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协和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和平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市柯棣华医学中等专业学校、河北同仁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白求恩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天使护士学校、石家庄市北方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同济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冀中医学中等专业学校、石家庄现代医学中等专业学校、河北航空管理中等专业学校、河北轨道交通中等专业学校、河北铁路轨道中等专业学校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学校名单（88）

石家庄市教育局（6）：石家庄学院、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石家庄职工大学

承德市教育局（6）：承德医学院、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旅游职业学院、承德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张家口市教育局（7）：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河北北方学院、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张家口学院、宣化科技职业学院、张家口工程技术学校、北方机电工业学校

秦皇岛市教育局（8）：燕山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秦皇岛水运卫生学校

唐山市教育局（11）：华北理工大学、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师范学院、唐山学院、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华北理工大学冀唐学院

廊坊市教育局（10）：廊坊师范学院、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燕京理工学院、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东方学院、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廊坊卫生职业学院、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保定市教育局（17）：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金融学院、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河北科

技学院、保定学院、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冀中职业学院、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河北大学工商学院、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保定理工学院、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河北建筑工程学校、河北省信息工程学校

沧州市教育局(8):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沧州师范学院、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泊头职业学院、渤海理工职业学院、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沧州渤海中等专业学校

衡水市教育局(3): 衡水学院、衡水职业技术学院、衡水铁路电气化学校

邢台市教育局(6): 邢台学院、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邢台英才医学中等专业学校、邢台市冀南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邯郸市教育局(6): 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邯郸学院、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邯郸工程技术学校